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德鑫

代 理 人 蔡易紘律師

相 對 人 坤霖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明華

上列當事人間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三六二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佰萬元整，准予變換提存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全字第8號民事裁定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供新臺幣5,000,000元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以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36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原供擔保之定存單即將屆期，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提存卷宗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